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01 億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一次性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 2.365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 34%。

## 財務摘要

年內收益為 5.44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4.2%。集團成功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上取得理想發展，旗下兩項主要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獲得更高收益。受惠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控制理想，毛利率上調至 49%，年內毛利增加至 2.708 億港元。

其他收入，即經營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3,810 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 2,190 萬港元，主要是一些來自投資的一次性收益，以及集團投資有息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繼續保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營運開支為 3,560 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 80 萬港元。本年度的營運溢利為 2.734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5,070 萬港元。

正如早前報告已提及 4,070 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是來自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予獨立第三者的交易。

集團一如以往，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委託獨立測量師為旗下投資物業按當時市值進行估值，錄得一次過重估盈餘共 6,80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 410 萬港元大幅上調，反映實際市場情況。

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表現，並無錄得減值，而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減值為 1,298 萬港元。按照以往慣例，上市科技投資股權的價值按市價計算。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的賬面值為 2,400 萬港元。

經過上述調整及撇除稅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01 億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 1.829 億港元。應留意本財政年度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的影響，以及並無再錄得如同上個財政年度的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26.117 億港元，折合為每股 1.29 港元。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1.111 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0.08 港元。

##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繼續全力發展現時各個項目，並致力引進業務新機會，加強與跨國及本地用戶的關係。互聯優勢繼續對其優質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並強化其中立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鞏固市場地位。其世界級的設備及超卓的服務水平，正好符合環球金融、電訊、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及公共服務等客戶日益提高的要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74%。

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持續為其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 展望

新意網擁有完善數據基建及出色的服務組合，有助公司持續取得盈利及不斷發展。互聯優勢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數據中心的租用率，並會評估不同方案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將繼續善用與母公司的密切關係，全力發揮優勢。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集團深信在經營業務的同時，堅守優良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長遠定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全力支持和努力，以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9月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覽

新意網連續七年錄得盈利，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01 億港元。收益增加至 5.44 億港元，集團及旗下各業務單位均一直嚴格控制成本，成效理想。

本財政年度和上個財政年度各有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2009 年 10 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後，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確認一次性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抵減合共約 6,080 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科技投資的減值虧損 1,298 萬港元。

## 業務檢討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地位，客群基礎保持穩定。互聯優勢致力提供優良的技術及服務，全面滿足客戶的嚴格需求。

自 2010 年 3 月起，互聯優勢在沙田新增一個據點，提供更多元化數據中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連同新據點在內，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於回顧期終結時約為 74%。

互聯優勢將繼續投放資金在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上。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多年來服務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機構客戶的良好往績，互聯優勢可以吸引高質素客戶及滿足其新的要求。

#### *新意網科技*

在經濟逐步改善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 14 份總值約 2,300 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

儘管保養工程在業內競爭激烈，新意網科技於年度內增加市場佔有率，致力提供保安監察系統及 SMATV 服務。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於年度內續訂多份住宅寬頻及無線 LAN 基建的合約，亦新增了更多無線 LAN 基建，為兩個商場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市場競爭激烈下，Super e-Network 正積極改善服務質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並會繼續尋求商機，將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擴展至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客戶。Super e-Network 亦積極尋求在中國大陸的商機，提供網絡建設及諮詢服務。

## 投資

#### *創業基金*

集團的創業基金維持穩健及審慎的投資策略，並繼續審慎評估各個投資機會，在預期能得到合理回報的情況下，集團才會投入資金。回顧期內，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的股權表現，並無錄得減值。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之賬面值為 2,400 萬港元。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資產與負債情況穩健，而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所持的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1.111 億港元。集團於同日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8,500 萬港元。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 僱員

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189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詳細情況在本報告有關部分提及。

## 展望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良好基礎上，新意網將繼續積極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開拓業務增長的機遇。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進一步為新據點提供優質服務，並持續完善一系列的服務組合。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4,042	522,296
銷售成本		(273,173)	(279,469)
毛利		270,869	242,827
其他收入	5	38,155	16,258
銷售費用		(4,943)	(6,820)
行政費用		(30,675)	(29,606)
		273,406	222,6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0,7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8,000	4,107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之確認	7	-	(12,982)
稅前溢利		382,128	213,784
稅項支出	6	(21,934)	(29,363)
本年度溢利	7	360,194	184,4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360,196	182,911
非控股權益		(2)	1,510
		360,194	184,421
股息：	8		
- 建議末期股息		162,519	121,8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 基本		17.73 港仙	9.00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 基本		11.64 港仙	8.70 港仙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0,194	184,4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9,547	15,22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57)
分類調整:		
投資出售/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15,900)	(11,908)
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837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	2,455
	13,745	24,5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3,939	208,97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3,811	205,041
非控股權益	128	3,929
	373,939	208,970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81,000	713,000
物業及設備		1,162,409	1,207,956
投資		354,162	162,848
		<u>2,297,571</u>	<u>2,083,8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3	3,326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57,335	59,5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458	8,8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781,074	549,011
		<u>854,110</u>	<u>620,7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0,000
		<u>854,110</u>	<u>870,702</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220,341	285,760
遞延收入		33,069	24,13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9	169
應付稅項		24,418	-
		<u>277,997</u>	<u>310,0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50,061
		<u>277,997</u>	<u>360,126</u>
流動資產淨額		<u>576,113</u>	<u>510,576</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2,873,684</u>	<u>2,594,3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6,865	99,288
遞延收入		132,173	122,496
		<u>249,038</u>	<u>221,784</u>
		<u>2,624,646</u>	<u>2,372,5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3,148	203,148
儲備		2,408,620	2,156,6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611,768</u>	<u>2,359,846</u>
非控股權益		12,878	12,750
總權益		<u>2,624,646</u>	<u>2,372,596</u>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	203,148	2,536,033	1,901	98	(1,794)	412	(483,419)	2,256,379	13,171	2,269,55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5)	-	-	-	-	(25)	(32)	(57)
年內溢利	-	-	-	-	-	-	182,911	182,911	1,510	184,42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5,222	-	-	15,222	-	15,222
投資出售/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13,708)	-	1,800	(11,908)	-	(11,908)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18,837	-	-	18,837	-	18,837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	-	4	-	-	-	-	4	2,451	2,45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1)	-	20,351	-	184,711	205,041	3,929	208,970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102)	102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01,574)	(101,574)	-	(101,5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350)	(4,350)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3,148	2,536,033	1,880	98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	-	-	-	-	(32)	130	98
年內溢利	-	-	-	-	-	-	360,196	360,196	(2)	360,194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29,547	-	-	29,547	-	29,547
投資出售/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15,900)	-	-	(15,900)	-	(15,90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2)	-	13,647	-	360,196	373,811	128	373,939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	-	-	(98)	-	-	98	-	-	-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310)	310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3,148	2,536,033	1,848	-	32,204	-	(161,465)	2,611,768	12,878	2,624,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 HKFRSs」）如下：

HKAS 1 (經修訂 2007)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3 (經修訂 2007)	借貸成本
HKAS 27 (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HKAS 32 & 1 (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HKAS 39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HKFRS 1 & HKAS 27 (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HKFRS 2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FRS 7 (修訂)	就財務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Int 9 & HKAS 39 (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HK(IFRIC)-Int 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IFRIC)-Int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8 年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9 年涉及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 HKAS 1 (經修訂 2007)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1(經修訂 2007) 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財務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修訂 HKFRS 7 財務工具所作出之披露)

HKFRS 7(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9 年 <sup>1</sup>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10 年 <sup>2</sup>
HKAS 24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HKAS 32 (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HKFRS 1 (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5</sup>
HKFRS 1 (修訂)	首次採納者放於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 有限豁免 <sup>7</sup>
HKFRS 2 (修訂)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5</sup>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6</sup>
HK(IFRIC)-Int 14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HK(IFRIC)-Int 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 76,017,000 港元 (2009年: 87,331,000 港元))	408,024	384,071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44,879,000 港元 (2009年: 38,595,000 港元))	95,669	93,282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40,349	44,943
	<u>544,042</u>	<u>522,296</u>
	=====	=====

### 4. 分部資料

HKFRS 8 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之鑑定，乃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用作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內部匯報報告作為基準。相反，之前的 HKAS 14 分類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確定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以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HKFRS 8 之應用，與根據 HKAS 14 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呈報分部，HKFRS 8 之應用亦沒有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408,024	95,669	40,349	-	544,042
分部間銷售	6,562	1,539	2,135	(10,236)	-
總計	414,586	97,208	42,484	(10,236)	544,042
<b>業績</b>					
分部業績	201,402	18,609	139,675	-	359,6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60)
利息收入					21,141
出售科技投資/贖回債務證券之 收益					15,861
稅前溢利					382,12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84,071	93,282	44,943	-	522,296
分部間銷售	7,553	1,634	2,135	(11,322)	-
總計	391,624	94,916	47,078	(11,322)	522,296
<b>業績</b>					
分部業績	167,426	18,999	37,386	-	223,8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07)
利息收入					9,372
出售科技投資/贖回債務證券之 收益					5,99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之確認					(12,982)
稅前溢利					213,784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出售科技投資/贖回債務證券之收益和科技投資減值虧損之確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18,760	45,717	786,546	2,051,0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100,658
綜合總資產				<u>3,151,681</u> =====
<b>負債</b>				
分部負債	335,689	26,936	14,709	377,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8,418
應付稅項				24,418
遞延稅項負債				116,865
綜合總負債				<u>527,035</u> =====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58,237	40,417	973,086	2,271,7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682,766
綜合總資產				<u>2,954,506</u> =====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0,895	24,081	47,225	352,2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110,360
遞延稅項負債				119,349
綜合總負債				<u>581,910</u> =====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中央行政之物業及設備、投資及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分部中；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入投資應付賬項、中央行政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分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b>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43,208	182	-	3	43,3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111	879	-	18	89,0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68,000	-	68,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40,722	-	40,72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b>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168,796	665	26,893	36	196,39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8,891	1,018	-	34	79,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107	-	4,10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 18% (2009: 17%)。

5. 其他收入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141	9,372
出售科技投資/贖回債務證券之收益	15,861	5,990
其他	1,153	896
	-----	-----
	38,155	16,2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支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418	-
遞延稅(抵減)支出		
-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17,577	29,363
-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20,061)	-
	-----	-----
	21,934	29,363
	=====	=====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於去年，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利得稅。

7. 本年度溢利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18,837
減: 相應售出之科技投資收益調整	-	(5,855)
	-----	-----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之確認	-	12,982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9,008	79,943
	=====	=====

8. 股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 0.06 港元(2009年:0.05 港元)	121,889	101,574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 0.08 港元(2009年:0.06 港元)	162,519	121,889
	=====	=====

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0.08 港元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360,196 =====	182,911 =====
	2010年 股數	2009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2,031,483,833 =====	2,031,483,833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年間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於2010年6月30日，亦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本。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236,554,000 港元 (2009: 176,799,000 港元) 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0,196	182,9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8,000)	(4,1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5,141	(2,0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0,722)	-
投資物業出售時遞延稅之變現	(20,061)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236,554 =====	176,799 =====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35,445	37,020
61 日- 90 日	699	1,596
超過 90 日	455	635
業務應收賬項	36,599	39,2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36	20,294
	<u>57,335</u>	<u>59,545</u>
	=====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業務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29,356	27,434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393	2,172
	<u>29,749</u>	<u>29,606</u>
其他應付賬項	3,127	876
購入投資應付賬項	-	104,874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87,465	150,404
	<u>220,341</u>	<u>285,760</u>
	=====	=====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2009 年：每股 0.06 港元)，總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 0.08 港元(2009 年：每股 0.06 港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派發。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 年 9 月 9 日